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8日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秦军满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684,806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6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5,416,3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8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9,390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97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9,509,2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9,390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2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345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7%；反对 4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04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75%；反对 4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75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5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40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9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唐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